

证券代码：002242

证券简称：九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53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、本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王旭宁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书面表决，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经表决，会议以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政府收储子公司部分土地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2020年12月1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20-055号《关于政府收储子公司部分土地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7日